濮 阳 县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年第11号**

濮阳县审计局办公室

濮阳县子岸镇等两个乡（镇）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濮阳县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8日，对濮阳县子岸镇等两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濮阳县子岸镇等两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共涉及子岸镇梨园乡两个乡镇的42个行政村，建设总规模为4879.4251公顷。建设内容为：1.农田水利工程：灌溉渠系13068米，生产桥53座，板涵25座，排水管93座，新打机井479眼，现状可利用机井配套114眼，井亭6座，地埋线212887米，高压线架设27525米，变压器房73座，容量100KVA的变压器73台。2.田间道路工程：修建田间道路56945米。3.其他工程：主标志牌3座，道路标志牌58座，土地整理标徽716片。该项目经濮国土资函〔2013〕136号文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7450.18万元。

审计情况表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真实、完整。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存在着建设单位多计投资完成额等现象。

这次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结论是在对濮阳县子岸镇梨园乡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提供并承诺的有关审计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可能存在未完全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全真实的问题，因此可能会影响审计结论的准确性。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投资完成额734067.62元。

经审计,该工程送审结算价为49993408.86元，审定工程结算价为49259341.24元，差额734067.62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http://ais.shaudit.gov.cn/cms/law/law_view.action?folderId=CMS0000000000077103" \t "_blank)》（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记少记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有关规定。

1. 施工单位未履行合同职责，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审计，濮阳县子岸镇等两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由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于2015年12月7日发布招标公告，2016年1月4日发布中标公示，2016年4月5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其中该项目第九标段2016年4月25日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规定2016年5月21日上交履约保证金，金额110000元，2016年10月28日签订了施工合同，金额2233720.88元。根据濮县土综指（2017）1号会议纪要研究决定，于2017年4月24日与第九标段解除合同。截止审计日，该项目第九标段未施工。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濮阳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濮阳县审计局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濮阳县子岸镇梨园乡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依据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据实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要依据合同法、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事项。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濮阳县子岸镇梨园乡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认真学习《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规定据实办理工程结算。

四、审计整改情况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濮阳县子岸镇梨园乡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针对多计投资完成额情况进行了整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据实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具体整改结果由濮阳县子岸镇梨园乡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工作指挥部向社会公告。